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1575

聯絡人：蔡孟愷

電 話：(04)3706121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359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
要點、附表（0103596BA0C_ATTCH15.pdf、0103596BA0C_ATTCH17.odt、
0103596BA0C_ATTCH13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
語教育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以
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0359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